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项目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0-089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采购综合说明 4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4

1.1 资格要求 4

1.2 项目概况 5

1.3 项目工作内容 5

1.4 报价要求 6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8

三、成交标准 8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12

五、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2

六、支付方式 13

七、服务期限 13

八、比选响应有效期 13

九、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4

十、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4

十一、异议 15

十二、监督部门 17

十三、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7

十四、其他 18

十五、联系方式 18

第二章 服务要求 19

一、项目服务区域 19

二、项目服务内容 19

三、维修工作标准 20

四、服务商驻场要求 28

五、项目资料管理 29

六、通信联系 30

七、项目付款 30

八、月度绩效考核 30

九、年度绩效考核 31

十、进场 31

十一、其它 32

第三章 外包服务合同 33

第四章 比选采购文件格式 95

（资格审查部分） 96

（报价部分） 105

（技术部分） 116

# 第一章 比选采购综合说明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 1.1 资格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1.2 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3 人员资质要求：驻场人员须具有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应急管理局）颁发的高处作业特种操作证，且驻场人员须为比选响应人在职人员（须提供近半年（2020年5月-2020年11月）社保凭证）。

1.1.4承认和履行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提供承诺书并盖鲜章）。

1.1.5 信誉要求：比选响应人不应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提供信誉声明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

1.1.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比选响应人，都不得在同一比选项目中同时参与。

1.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项目

1.2.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1.2.3 项目区域：T1航站楼（含原运控大楼和联检楼,下同）、T2航站楼、T3A航站楼。

### 1.3 项目工作内容

1.3.1 T1航站楼

1.3.1.1 T1航站楼外立面幕墙及附属设施（含外侧踢脚及收边收口）的检查、维修工作。

1.3.1.2 T1航站楼幕墙材料定制采购及更换，保证更换幕墙的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3.1.3 T1航站楼屋面排水沟和落水口定期检查，垃圾的清理及出渣。

1.3.1.4 T1航站楼屋面防水零星维修。

1.3.2 T2航站楼

1.3.2.1 T2航站楼外立面幕墙、登机桥固定端幕墙、观光电梯幕墙、屋顶天窗玻璃部分及附属设施（含外侧踢脚及收边收口）的检查、维修工作。

1.3.2.3 T2航站楼幕墙材料定制采购及更换，保证更换幕墙的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3.2.4 每半年对T2航站楼玻璃幕墙的不锈钢拉索进行一次预应力检测，对不符合要求的拉索进行预应力调整，调整后出具检测报告

1.3.2.5 T2航站楼屋面排水沟和虹吸口的定期检查，垃圾的清理及出渣。

1.3.2.6 T2航站楼屋面（主楼、指廊及连廊）排水沟伸缩缝、屋面天窗胶缝、登机桥固定端桥面铝板拼缝防水的零星维修。

1.3.3 T3A航站楼

1.3.3.1 T3A航站楼登机桥固定端幕墙，土建房幕墙及附属设施维护维修。

1.3.3.2 T3A航站楼登机桥固定端幕墙，土建房幕墙材料定制采购及更换，保证更换幕墙的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3.3.3 T3A航站楼登机桥固定端及土建房屋面防水零星维修。

1.3.4 协助比选采购人开展航站楼玻璃自爆后的应急处置和安全防护工作。

1.3.5 协助比选采购人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3.6 协助比选采购人建立完善航站楼幕墙维护维修管理体系，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及监管工作。

1.3.7 协助比选采购人开展航站楼各类应急处置工作及演练工作。

1.3.8 协助比选采购人开展安全事故、不正常事件处置、调查及恢复工作。

### 1.4 报价要求

1.4.1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4.2 比选报价范围：比选响应人的竞标价即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费用。比选响应人应自行测算人工费、辅材费（辅材参考使用量清单详见第四章报价部分）、机具费、拉索检测费（拉索种类和数量详见第二章3.7条）、措施费、风险费、管理费、通讯费、办公费、培训费、使用材料转运费用、材料下车费、设施设备常规拖移吊装费及可能涉及的维护、维修工具和设备费用等相关费用，一并列入服务费用报价内（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费报价表详第四章报价部分）。

1.4.3 措施费和风险费包括下列内容：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项目材料在实施期间价格变化；人工工资调价；项目人员办证费；为保障航站楼正常运行而采用的各种技术措施（如安全措施、环境保护措施、隔离措施等）而增加的各种费用；因接受机场当局空防、飞行安全、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地震和战争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本比选采购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和风险。

1.4.4 幕墙主材更换费单独报价，费用含破损幕墙组件拆卸、主材运输吊装、人工、辅材、办证、安全防护措施等，按主材规格型号列出报价清单，此费用按实结算，不计入维护维修服务费中（幕墙主材更换价格详见第四章报价部分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主材更换报价表）。

1.4.5 严禁低于项目实施成本价竞标、严禁比选响应人相互串通，哄抬报价，否则比选采购人有权宣布竞标无效，其后果和损失由比选响应人承担。

1.4.6 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增值税金额）：两年服务期，最高限价为69.8万元，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上述对应的最高限价的，将取消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施工作业能力，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要求，详见本章1.1条。

##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综合得分最高成交。

3.1 比选规则

3.1.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家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1.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1.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2 综合得分评选方法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经济部分（A）：80分；技术部分（B）：2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A |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80分) | 服务费用经济评分标准(70分） | 在比选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以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响应人的报价中去掉其中（有效报价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再下浮3%后为评标基础报价。报价等于评标基础报价的，得70分；除70分情况以外的其他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分值：报价每高于评标基础报价的1%，扣1分；每低于1%，扣0.5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70分 |
| 主材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在比选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以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响应人的总报价中去掉其中（有效报价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再下浮10%后为评标基础报价。报价小于等于评标基础报价的，得10分；除10分情况以外的其他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分值：报价每高于评标基础报价的1%，扣1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若有效报价有且只有一家的，报价不得分。 （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0分 |
| B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20分） | 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方案 | 对项目服务的巡视检查、维护维修、时效性等有详细、完善且操作性强的推进计划。对重点、难点有全面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全面、详细、清晰明了。 | 分值为0-5分；优:3-5分；良:1-3分,一般：0-1分 |
| 自爆自损幕墙组件更换方案 | 对自爆自损幕墙组件安全防护措施，主材定制及更换计划，幕墙组件更换技术要求、更换操作流程，机具设备投入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进行详细描述。 | 分值为0-5分；优:3-5分；良:1-3分,一般：0-1分 |
| 幕墙拉索应力检测方案 | 拉索检测计划、拉索检测实施细则，拉索检测、调试技术要求。 | 分值为0-5分；优:3-5分；良:1-3分；一般：0-1分 |
| 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 有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安全质量管控方案，操作性强，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对安全重点、难点有分析及解决措施。 | 分值为0-5分；优:3-5分；良:1-3分,一般：0-1分 |
| T | 比选响应人得分 | 投标人得分T=A+B。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比选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低到高依次推荐第1-3名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通过初步评审且得分最高的竞选人为中选人。以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得分最高的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排名第一的中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认为中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三的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均不能签订合同的，重新比选。

##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2月8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建设部在重庆机场集团官方网站发布。

## 五、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整。

5.1.1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渝北支行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5.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5.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人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人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人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机场建设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为暂定年合同总价款的10%，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 六、支付方式

6.1 正常情况下（指无处罚时）按合同季度支付服务外包费，即每季度服务外包费用（不含增值税）为¥ 元 （大写： 元整）。

6.2 服务费按每季度支付一次，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甲方每月根据《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考核标准》，结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投诉等级与处罚标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安全管理协议》、《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服务项目廉洁责任书》，对乙方上月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填写《航站楼管理部外包管理月度考核表》。若乙方在工作中有不符合项，甲方将处罚乙方相应分值及现金，待乙方将罚金交存至甲方财务部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甲方将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外包季度服务费用。乙方若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乙方若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甲方收到发票后，根据付款流程办理付款。

6.3 幕墙主材更换由乙方按实定制采购、更换，每季度按实结算。

6.4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2年 。

## 八、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九、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9.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第四章比选采购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9.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9.2.1 封面。

9.2.2 资格审查部分。

9.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一章1.4条要求进行报价。

9.2.4 技术部分。

（一）应满足第二章服务要求。

（二）技术部分至少应包括幕墙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服务方案、自爆自损幕墙组件更换方案、幕墙拉索应力检测方案、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9.2.5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 十、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0.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10.2 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0.3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比选的；

10.4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0.5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0.6 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0.7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8 未按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0.9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10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10.11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十一、异议

11.1 采购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结果有异议，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1.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1.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1.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1.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异议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采购文件规定质疑期内提出；对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1.7 经查实，异议事项不成立，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对方作出书面回复。

11.8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 十二、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7523

## 十三、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3.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12月18日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0室，过期不予受理。

13.2 2020年12月18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6010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3.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3.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 十四、其他

该项目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代为招标，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及合同主体。

##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3-67152765

邮编：401120

# 第二章 服务要求

## 一、项目服务区域

业务范围为T1航站楼（含原运控大楼和联检楼,下同）、T2航站楼、T3A航站楼。

## 二、项目服务内容

2.1 T1航站楼

2.1.1 T1航站楼外立面幕墙及附属设施（含外侧踢脚及收边收口）的检查、维修工作。

2.1.2 T1航站楼幕墙材料定制采购及更换，保证更换幕墙的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1.3 T1航站楼屋面排水沟和落水口定期检查，垃圾的清理及出渣。

2.1.4 T1航站楼屋面防水零星维修。

2.2 T2航站楼

2.2.1 T2航站楼外立面幕墙、登机桥固定端幕墙、观光电梯幕墙、屋顶天窗玻璃部分及附属设施（含外侧踢脚及收边收口）的检查、维修工作。

2.2.2 T2航站楼幕墙材料定制采购及更换，保证更换幕墙的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2.3 每半年对T2航站楼玻璃幕墙的不锈钢拉索进行一次预应力检测，对不符合要求的拉索进行预应力调整，调整后出具检测报告

2.2.4 T2航站楼屋面排水沟和虹吸口的定期检查，垃圾的清理及出渣。

2.2.5 T2航站楼屋面（主楼、指廊及连廊）排水沟伸缩缝、屋面天窗胶缝、登机桥固定端桥面铝板拼缝防水的零星维修。

2.3 T3A航站楼

2.3.1 T3A航站楼登机桥固定端幕墙，土建房幕墙及附属设施维护维修。

2.3.2 T3A航站楼登机桥固定端幕墙，土建房幕墙材料定制采购及更换，保证更换幕墙的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3.3 T3A航站楼登机桥固定端及土建房屋面防水零星维修。

2.4 协助比选采购人开展航站楼玻璃自爆后的应急处置和安全防护工作。

2.5 协助比选采购人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6 协助比选采购人建立完善航站楼幕墙维护维修管理体系，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及监管工作。

2.7 协助比选采购人开展航站楼各类应急处置工作及演练工作。

2.8 协助比选采购人开展安全事故、不正常事件处置、调查及恢复工作。

## 三、维修工作标准

3.1 巡视要求：

3.1.1 每日对T1、T2航站楼及T3航站楼登机桥固定端外立面幕墙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检查玻璃面板是否有自爆现象，检查铝板、石材幕墙是否破损、扣条是否有松脱现象。

3.1.2 雨天时，每日对T1、T2航站楼及T3航站楼登机桥固定端漏雨情况进行统计。

3.1.3 每月对航站楼屋面排水沟及虹吸口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排水沟是否有淤泥，是否保持通畅，虹吸口周边是否有杂物。

3.2 幕墙维修流程

3.2.1 玻璃幕墙：①封闭维修现场，并对现场地面及周边设施设备采取保护措施，检查作业人员的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交底；②除去原玻璃之间的密封胶及泡沫条等填塞物，清除所需更换的玻璃；③采用人工或吊装设备将新的玻璃组件吊装至指定位置；④装上新玻璃组装件，塞泡沫条，打耐候胶密封；⑤清理现场。

3.2.2 铝板幕墙：①封闭维修现场，并对现场地面及周边设施设备采取保护措施，检查作业人员的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交底；②松下铝板挂件上的不锈钢自攻螺钉，取下需更换的铝板组装件；③清理并检查相邻的幕墙板块(铝板或玻璃)的局部状况及其他状况，确定是否需及时更换；④装上新的铝板组件，用自攻螺钉上牢；⑤清理现场。

3.2.3 石材幕墙：①封闭维修现场，并对现场地面及周边设施设备采取保护措施，检查作业人员的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交底；②清理需要更换的石材板块之间的密封胶及泡沫条等填塞物；③除去石材板块挂件上的勾板(托板)，取下需更换的石材板块组装件；④清理并检查相邻的幕墙板块(石材、铝板或玻璃)的局部状况及其他状况，确定是否需及时更换；⑤装上新的石材板块并固定；⑥塞泡沫条，打耐候胶密封；⑦清理现场。

3.3 主材质量要求：

进场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规格尺寸与设计尺寸相符，色系保持一致，同时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并保证能和周边的材料相匹配。

3.3.1 钢化玻璃应符合下列要求：

钢化玻璃采用符合GB11614-1999中一等品的浮法玻璃进行加工制作。玻璃外观不允许存在起泡、裂缝、缺角、夹钳印、以及爆边、磨伤、脱胶等缺陷。玻璃边缘应应切割整齐，没有羽纹、壳状缺口等明显缺陷，玻璃在自然光下不得出现斑点现象。所应用的单片钢化玻璃的加工精度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玻璃厚度（mm） | 玻璃边长L≤2000 | 玻璃边长L＞2000 |
| 边长 | 6,8,10,12 | ±1.5 | ±2.0 |
| 15,19 | ±2.0 | ±3.0 |
| 对角线差 | 6,8,10,12 | ≤2.0 | ≤3.0 |
| 15,19 | ≤3.0 | ≤3.5 |

3.3.2 中空玻璃应符合下列要求：

中空玻璃采用优质双银LOW-E玻璃，中间各条应采用黑色暖边隔条，且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节能要求。

维修使用的玻璃为中空玻璃时，除了应符合《中空玻璃》GB/T11944的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中空玻璃中采用的膜层朝向中空气体层，并符合国家标准GB/T18915.2。
2. 镀膜颜色、标号等参数应和破损待维修的玻璃保持一致。
3. 中空玻璃的间隔框可采用连续折弯型或插脚型，不得使用热熔型间隔胶条。间隔框中的干燥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装填。
4. 中空玻璃应采用双道密封，一道密封应采用丁基热熔密封胶，隐框、半隐框玻璃幕墙的中空玻璃的二道密封采用硅酮结构密封胶。中空玻璃的室外一侧硬座明显的标志（标签）。
5. 幕墙玻璃使用的中空玻璃，其尺寸偏差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  |  |
| --- | --- |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 边长 | L＜1000 | ±2.0 |
| 1000≤L＜2000 | +2.0，-3.0 |
| L≥2000 | ±3.0 |
| 对角线差 | L≤2000 | ≤2.5 |
| L＞2000 | ≤3.5 |
| 厚度 | t＜17 | ±1.0 |
| 17≤t＜22 | ±1.5 |
| t≥22 | ±2.0 |
| 叠差 | L＜1000 | ±2.0 |
| 1000≤L＜2000 | ±3.0 |
| 2000≤L＜4000 | ±4.0 |
| L≥4000 | ±6.0 |

3.3.3 夹胶玻璃应符合下列要求：

幕墙维修的主材为夹胶玻璃时，除应符合《夹胶玻璃（GB/T9962-1999）》的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玻璃的边缘和切割应准确、干净、尖锐、方正、光滑，没有毛口。所有有框的玻璃板框应切边棱并打磨。夹胶玻璃边缘不应出现超过标准的脱胶和收缩。
2. 有开孔的玻璃，开孔应磨光并打磨光滑。

3.3.4 铝板材应符合如下要求：

（1）铝材采用优质的6063（A）-T5或T6高精度铝合金型材。

（2）铝板材应符合国标《铝合金建筑型材》GB5237.1~6-2004的规定。

（3）板材表面必须平滑，色泽均匀，不得有明显的气泡、裂纹、划痕和夹杂物。

（4）板材外露部分氟碳喷涂处理，其余部分进行阳极氧化处理。

（5）板材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铝合金生产许可证、具有ISO9000系列认证，且必须具备原料加工、表面处理的能力。

（6）铝板材的生产和表面涂层处理应为同一家公司。

（7）板材应无缺陷、不良外观、强度或耐久性能方面的问题。

3.3.5 幕墙维修使用的石板材应符合如下要求：

（1）维修使用的石板材厚度、颜色和表面形式应和破损待维修的石材保持一致，石材的各项性能必须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应标准，弯曲强度≥8.0MPa，吸水率应小于6.0%。倒挂石材和拼接时才必须衬玻璃纤维网。

3.4 维修时效要求

3.4.1 玻璃幕墙根据现场尺寸定制玻璃主材，30天内完成自爆玻璃更换维修。

3.4.2 铝板幕墙维修若不需更换主材，需在2小时内完成维护维修；若需更换主材，需在20天内完成更换维修。

3.4.3 石材幕墙维修若不需更换主材，需在2小时内完成维护维修；若需更换主材，需在20天内完成更换维修。

3.4.4 其他

3.4.4.1密封胶开裂、老化、脱落，需在1小时内完成维护维修。

3.4.4.2铝板扣条脱落、变形，需在1小时内完成维护维修。

3.5 幕墙维修的验收标准

3.5.1 玻璃幕墙验收标准：玻璃幕墙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构件和组件的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玻璃幕墙表面应平整、洁净；整幅玻璃的色泽应均匀一致；不得有污染和镀膜损坏。

幕墙玻璃安装的允许偏差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 1 | 幕墙表面平整度 | 2 |
| 2 | 板材立面垂直度 | 2 |
| 3 | 板材上沿水平度 | 2 |
| 4 | 相邻板材板角错位 | 1 |
| 5 | 阳角方正 | 2 |
| 6 | 接缝直线度 | 3 |
| 7 | 接缝高低差 | 1 |
| 8 | 接缝宽度 | 1 |

3.5.2 金属幕墙验收标准：金属幕墙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和配件，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金属面板的品种、规格、颜色、光泽及安装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

金属幕墙安装的允许偏差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 1 | 幕墙表面平整度 | 2 |
| 2 | 板材立面垂直度 | 3 |
| 3 | 板材上沿水平度 | 2 |
| 4 | 相邻板材板角错位 | 1 |
| 5 | 阳角方正 | 2 |
| 6 | 接缝直线度 | 3 |
| 7 | 接缝高低差 | 1 |
| 8 | 接缝宽度 | 1 |

3.5.3 石材幕墙验收标准：石材幕墙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石材幕墙的造型、立面分格、颜色、光泽、花纹和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石材幕墙表面应平整、洁净，无污染、缺损和裂痕。颜色和花纹应协调一致，无明显色差，无明显修痕。

石材幕墙安装的允许偏差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 光面 | 麻面 |
| 1 | 幕墙水平度 | 3 |
| 2 | 板材立面垂直度 | 3 |
| 3 | 板材上沿水平度 | 2 |
| 4 | 相邻板材板角错位 | 1 |
| 5 | 阳角方正 | 2 | 3 |
| 6 | 接缝直线度 | 2 | 4 |
| 7 | 接缝高低差 | 3 | 4 |
| 8 | 接缝宽度 | 1 | — |
| 9 | 板材立面垂直度 | 1 | 2 |

3.6.幕墙主材更换质保期

幕墙主材更换后的质保期为2年。

3.7 玻璃幕墙拉索检测标准

T2A航站楼玻璃幕墙不锈钢拉索采用单拉索点式玻璃幕墙系统，分为水平索和竖索，拉索数量为224根；T2B航站楼玻璃幕墙不锈钢拉索采用鱼腹交叉式拉索玻璃幕墙系统，分为水平前索和后索及竖向稳定索，拉索数量为414条。检测拉索张拉预应力值在设计值±2KN范围内均属合格，超过±2KN范围外视为不合格。每年进行2次拉索检测工作，并对不合格拉索进行调整，以确保符合设计要求。调整合格后出具拉索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检测人、复核人及公司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8 零星防水维修

3.8.1 防水卷材铺设前必须将基层杂物、泥沙清理干净，保证基层清洁、表面无尖锐物，卷材铺设平整、顺直，并与基层贴合紧密。搭接宽度符合规范要求，搭接热风焊要密实、牢固、无漏焊。

3.8.2 防水胶缝注入密封胶前要清理干净杂物、灰尘，以免影响粘接性，防水密封胶注入密实，表面处理顺直、缝宽一致，无空鼓、无气泡。

3.8.3 防水涂料施工前，基层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渗漏无积水，不得有空鼓、开裂及起砂、脱皮等缺陷，空隙只允许平缓变化。阴阳角应做成半径不小于50mm的圆角。第一次涂刷前应加入相应的溶剂稀释。多道涂刷时应在前一道涂料干固成膜后，涂刷下一道涂料。防水涂料施工完成后，应用水泥砂浆或细石混凝土进行找平和保护。

## 四、服务商驻场要求

4.1 人员配置

4.1.1 根据航站楼运行保障规律和技术工种类别，拟配备常驻人员3名，其中现场负责人1名，维修人员2名。

**人员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职别 | 人数 | 相关要求 |
| 1 | 现场负责人 | 1 | 年龄50岁以下，具有高处作业特种操作证 |
| 2 | 维修人员 | 2 | 年龄50岁以下，具有高处作业特种操作证 |

4.1.2 幕墙设施、屋面防水维修工作属高空作业，作业时必须配备2名维修人员，以确保作业安全。根据航站楼运行保障要求，T1航站楼设施故障需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T2航站楼设施故障需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T3A航站楼设施故障需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值班采用服务商驻场模式，白天09:00-17:00在岗人员2名，夜间17:00-次日09:00，在岗人员1名。

4.1.3 比选响应人在报价文件中应明确项目所有人员名单，该名单在中标后需经比选采购人考核确认，一经确认不得调整，若中标方未经比选采购人同意自行更换该名单中人员的，将按5000元/人支付违约金。

4.2 人员证件办理

4.2.1 中标单位驻场人员严格按比选采购人要求办理航站楼准入证件及隔离区通行证件，并严格按证件使用相关规定正确使用证件。

4.2.3 证件办理由中标方自行按相关流程办理，比选采购人予以配合。

4.3 着装要求

4.3.1 驻场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并有明显的中标单位标识。

4.3.2 着装应整洁、干净。

4.4 工具、设备、办公用品管理

4.4.1 由中标方自行配置所有维护、维修、保养及拉索检测的工具和设备。

4.4.2 由中标方自行配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桌、值班用床等办公用品。

4.5 房间管理

4.5.1 比选采购人向中标方免费配备办公用房一间，位于T2航站楼B指廊连廊二层，房间号B2Y008，面积约20平方米。

4.5.2 中标方需保护房间内成品，如因中标方原因造成房屋和设施设备损坏，必须恢复原样。

4.6 能源计量

4.6.1 中标方在项目维护维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用水用电等能源费用由比选采购人承担。

4.6.2 中标方所使用的网络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4.6.3 中标方使用大功率（800瓦及以上功率）用电设备需在动力能源管理部申报备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 五、项目资料管理

5.1 中标方需提供工作计划（按月、半年、全年提供）和总结，并进行工作统计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

5.2 中标方需严格按比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各类工作台账。

5.3 中标方必须将所有工作实行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并形成相应的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需上墙的必须上墙。

5.4 中标方进场工作后1个月内，必须将综合管理体系（工作标准、制度、流程、预案、培训等）报比选采购人审核备案，比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增加或修改相应文档资料以满足项目要求。

5.5 项目合同履行期满，中标方应移交所有书面文档一份和电子文档资料。

## 六、通信联系

中标方必须配置值班手机作为值班通信联系，其他人员必须有通信工具。值班人员必须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 七、项目付款

本项目不付进场费。采取月度绩效考核，季度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幕墙主材更换由中标方按实定制采购，每季度按实结算。比选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的书面付款通知后，按比选采购人付款流程办理付款。中标方若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比选采购人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中标方若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比选采购人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

## 八、月度绩效考核

8.1 月度绩效考核计分：月度考核总分为100分。根据现场实际工作差错和激励实际，甲方将严格按照“每发现一起问题处罚（奖励）一起”的标准考核。

8.2 处罚说明：问题的处罚既包括扣分，也包含现金处罚。每月进行一次扣分统计，扣分分值直接体现到当月月度考评分中。每月考核分数95分以上（含），不做现金处罚处理；每月考核分数90（含）--95分，每分分值处罚200元；每月考核分数90分以下，每分分值处罚300元。每月考核处罚的现金由乙方当月月底直接打入甲方财务部制定银行账户。

扣罚计算公式：①考核分值95分（含）以上，不做现金扣罚；②考核分值90（含）-95分：扣罚金额=（95-考核得分）\*200元；③考核分值90分以下：扣罚金额=（95-考核得分）\*300元。

一个考核年度月度绩效考核得分连续两次低于80分,一个考核年度内月度绩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累计达到3次,甲方有权终止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8.3 奖励说明：每起事件的奖励分值直接体现到当月月度服务考评分中，不做现金奖励。

## 九、年度绩效考核

9.1 每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开展年度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时间：第一合同期最后一个合同年度提前6个月启动，其余合同年度提前1个月启动。

9.2 绩效考核总分为100分。根据绩效考核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1）绩效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

（2）绩效考核得分60分（含）至90分的为合格；

（3）绩效考核得分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 十、进场

中标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天内按报价文件所列的人员入场进行项目熟悉，合同履行日起全部人员进场开展维保服务，六十天内办齐全部人员的控制区通行证件。若中标方未及时进场入驻的，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六十天内未办齐全部人员的控制区通行证件的，按200元/天/人支付违约金。

## 十一、其它

未尽事宜详见附件《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考核标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投诉等级与处罚标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安全管理协议》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服务项目廉洁责任书》。

# 第三章 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QAXXXX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

**外包服务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实现缔约目的，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执行。

**第一条 总则**

1.1宗旨

签署本合同，旨在使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业务外包服务，促进甲方相关业务的安全、服务和运营工作。

1.2双方法律关系

1.2.1甲方与乙方之间是服务采购的合同关系，乙方对外独立开展服务工作，履行本合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1.2.2双方明确：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是劳务派遣法律关系，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做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甲方对除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1.3基本原则

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是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的基本原则。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善意的方式理解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分歧与矛盾，通过协商解决争议。

**第二条 服务外包范围、要求**

2.1 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范围

按本合同条件，甲方向乙方采购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的具体范围为：T1航站楼（含原运控大楼和联检楼,下同）、T2航站楼、T3A航站楼。

2.1.1 T1航站楼

2.1.1.1 T1航站楼外立面幕墙及附属设施（含外侧踢脚及收边收口）的检查、维修工作。

2.1.1.2 T1航站楼幕墙材料定制采购及更换，保证更换幕墙的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1.1.3 T1航站楼屋面排水沟和落水口定期检查，垃圾的清理及出渣。

2.1.1.4 T1航站楼屋面防水零星维修。

2.1.2 T2航站楼

2.1.2.1T2航站楼外立面幕墙、登机桥固定端幕墙、观光电梯幕墙、屋顶天窗玻璃部分及附属设施（含外侧踢脚及收边收口）的检查、维修工作。

2.1.2.2 T2航站楼幕墙材料定制采购及更换，保证更换幕墙的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1.2.3 每半年对T2航站楼玻璃幕墙的不锈钢拉索进行一次预应力检测，对不符合要求的拉索进行预应力调整，调整后出具检测报告

2.1.2.4 T2航站楼屋面排水沟和虹吸口的定期检查，垃圾的清理及出渣。

2.1.2.5 T2航站楼屋面（主楼、指廊及连廊）排水沟伸缩缝、屋面天窗胶缝、登机桥固定端桥面铝板拼缝防水的零星维修。

2.1.3 T3A航站楼

2.1.3.1 T3A航站楼登机桥固定端幕墙，土建房幕墙及附属设施维护维修。

2.1.3.2 T3A航站楼登机桥固定端幕墙，土建房幕墙材料定制采购及更换，保证更换幕墙的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1.3.3 T3A航站楼登机桥固定端及土建房屋面防水零星维修。

2.1.4 协助比选采购人开展航站楼玻璃自爆后的应急处置和安全防护工作。

2.1.5 协助比选采购人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1.6 协助比选采购人建立完善航站楼幕墙维护维修管理体系，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及监管工作。

2.1.7 协助比选采购人开展航站楼各类应急处置工作及演练工作。

2.1.8 协助比选采购人开展安全事故、不正常事件处置、调查及恢复工作。

2.2 人员要求

乙方驻场管理人员共计3名，为甲方提供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工作。

乙方驻场管理人员必须持有高处作业特征操作证，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起止日期：起始日期： 年 月 日，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金额

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整（￥ 元），作为本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无利息）。

4.2 履约保证金的管理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或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而应支付的违约金，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15日内，应一次性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15日内一次性补足违约金与履约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履行完毕后，若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履行本合同条款，服从甲方监督考核，甲方在全部款项结清后4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乙方。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价款说明

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幕墙设施维修的主材费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形式，幕墙主材规格型号和单价详见合同附件一，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5.1.1 服务费是指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服务外包费，无论合同中是否有特别说明，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维护维修机具费、安全环境保护措施费、辅材费、拉索检测费、管理费，也包括乙方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和按甲方要求处置突发事件额外增加的工作费用。

5.1.2 服务费用按本合同的约定，不能作任何调整。但如遇国家政策因素或服务内容增减，需要进行费用方面的变动，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5.1.3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总价已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所述的本项目不可缺少的工作和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文件中有所说明。

5.2 服务费

2021年 月 日～2022年 月 日，合同服务费（不含增值税）为￥ 元（大写） 。

5.3 支付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正常情况下（指无处罚时）按合同季度支付服务外包费，即季度服务外包费用（不含增值税）为￥ 元 （大写： 元整）。

（2）服务费按每季度支付一次，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甲方每月根据《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考核标准》，结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投诉等级与处罚标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安全管理协议》、《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服务项目廉洁责任书》，对乙方上月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填写《航站楼管理部外包管理月度考核表》。若乙方在工作中有不符合项，甲方将处罚乙方相应分值及现金，待乙方将罚金交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甲方将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外包季度服务费用。乙方若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乙方若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甲方收到发票后，根据付款流程办理付款。

（3）幕墙主材更换由乙方按实定制采购、更换，每季度按实结算。

（4）在达到合同约定甲方付款条件时，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

①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甲方将在收到该付款通知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经甲方同意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该笔费用。

②若乙方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4 乙方在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的同时，必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若乙方未提出书面付款通知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规范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第六条 服务考核**

6.1 月度考核办法

6.1.1 月度绩效考核计分：月度考核总分为100分。根据现场实际工作差错和激励实际，甲方将严格按照“每发现一起问题处罚（奖励）一起”的标准考核。

6.1.2 处罚说明：问题的处罚既包括扣分，也包含现金处罚。每月进行一次扣分统计，扣分分值直接体现到当月月度考评分中。每月考核分数95分以上（含），不做现金处罚处理；每月考核分数90（含）--95分，每分分值处罚200元；每月考核分数90分以下，每分分值处罚300元。每月考核处罚的现金由乙方当月月底直接打入甲方财务部制定银行账户。

扣罚计算公式：①考核分值95分（含）以上，不做现金扣罚；②考核分值90（含）-95分：扣罚金额=（95-考核得分）\*200元；③考核分值90分以下：扣罚金额=（95-考核得分）\*300元。

一个考核年度内月度绩效考核得分连续两次低于80分,一个考核年度内月度绩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累计达到3次,甲方有权终止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6.1.3 奖励说明：每起事件的奖励分值直接体现到当月月度服务考评分中，不做现金奖励。

6.1.4 季度服务费支付：遵照《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外包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每季度甲方依据合同按时支付外包季度服务费用。

6.1.5 由于乙方责任发生事故导致的经济损失、经济赔偿或被甲方处以经济处罚等因素产生的额外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受被考核费用总额或比例的限制。

6.2 年度考核办法

6.2.1 每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开展年度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时间：第一合同期最后一个合同年度提前6个月启动，其余合同年度提前1个月启动。

6.2.2 绩效考核总分为100分。根据绩效考核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1）绩效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

（2）绩效考核得分60分（含）至90分的为合格；

（3）绩效考核得分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6.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

对外包服务商的终止依据按绩效考核得分结果实施。每年的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均高于90分（含）的，合同到期前，可考虑与其签订补充协议，顺延合同期限一年，报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后续合同期限（包括顺延期的合同总期限最长不超5年）；年度绩效考核有一年得分低于60分的，可终止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第七条 环境保护**

在提供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环保主管部门、民航主管部门关于民用机场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所有设施设备和用品（如密封胶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服从机场为保护机场环境而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

8.1.1 甲方指定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 作为本外包业务的监督管理部门。

8.1.2 若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8.1.3 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正常维护、维修工作不受干扰。

8.1.4 甲方应给予乙方在重庆机场内办理相关证件提供协助。

8.1.5 协助乙方人员、材料、工具及设备按规定程序进入规定区域开展幕墙维护维修工作。

8.1.6 对乙方的维护、维修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明确的安全和质量要求，同时对服务过程实施监管。

8.1.7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行业、企业相关规定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纠正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并根据考评结果对乙方进行扣分及现金处罚；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乙方负完全责任。

8.1.8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乙方提交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采购比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作业方案进行作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服务区域内的布局（包含设施、设备）进行调整，并通知乙方。

8.1.9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对乙方的不合格服务发出的整改通知、违约通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甲方可依据合同相关约定对乙方进行扣款处罚。

8.1.10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有效投诉进行调查,或者责成乙方进行调查；所有有效投诉由乙方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和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责成乙方将处理结果向甲方反馈。有权根据投诉等级对乙方进行处罚。

8.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其所属员工取得甲乙双方约定的足够的薪金以保证服务质量，且符合相关法规；有权要求乙方每月提供薪金发放的详实流水记录。

8.1.12 甲方认为应向顾客提供方便或提高服务质量或因为特殊原因，可要求乙方增加更改服务项目、工作时间和工作标准。

8.1.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专项保障和有权调动指挥乙方进行航站楼内突发事件处置。

8.1.14 因突发事件、政府行为、机场应急演练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大服务频次。

8.1.15 所有服务区域的广告资源及广告发布权属于甲方。

8.1.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工作区域内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

8.1.17 甲方有权收回主材的采购权和保管权。

8.1.18 甲方有权对乙方购置的辅材质量进行抽查，对质量不合格的辅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使用并按标准重新购置，并按照考核标准做出处罚。

8.1.19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以及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8.1.20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办公用房一间，位于T2航站楼B指廊连廊二层，房间号B2Y008，面积约20平方米。乙方需保护房间内成品，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和设施设备损坏，必须恢复原样。

8.1.21 乙方在项目维护维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用水用电等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使用的网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1.22 甲方有权在合同生效后，对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安全责任落实、服务质量、人员、设备、维护维修工具配置的合理性，以及作业规范、培训、管理、遵章守纪等方面进行检查。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数据。

8.1.23 合同期满，乙方对员工的安置等后续问题未处理到位，造成员工队伍动荡、影响机场、航站楼安全服务等正常运行，甲方有权扣罚其保证金，追究其责任和问题的处理。

8.2 乙方

8.2.1 乙方承担本项目经营范围和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负责因安全生产管理及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

8.2.2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服从甲方或其授权人员对其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和检查，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或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8.2.3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服务项目。在服务区域只能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

8.2.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认为有助于提高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形象和经营业绩的宣传活动。

8.2.5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设施设备的适用性和安全性，并将使用的设备清单向甲方报备。

8.2.6 乙方应严格管理其员工队伍，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加强员工的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导，掌握员工的思想状况，不因管理原因发生意识形态领域安全问题；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送员工意识形态情况。

8.2.7 因机场空防安全的要求，乙方开展业务需办理相关证件的，乙方应及时办理，费用自理。

8.2.8 乙方不得私自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路负载过大的电力设备。乙方需使用大功率（800瓦及以上功率）用电设备需在动力能源管理部申报备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8.2.9 乙方员工在服务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设施设备损坏，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10 乙方应按照乙方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作业方案向甲方提供服务。

8.2.11 在维护维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空防安全教育，对所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维保人员应具有相应上岗资质或资格，配备统一的服装，着装单位标识要明显。

8.2.1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统一协调，允许并配合甲方或其授权人员对其服务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8.2.13 负责配合甲方对航站楼幕墙设施进行统一管理，协助处理合同范围外其他设施设备问题。

8.2.14 结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实际工作情况，建立内部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每年与甲方签订年度安全责任合同，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高效保障机场安全运行，杜绝发生因乙方责任引起的飞行、空防事故，以及重特大航空地面事故，杜绝发生火灾事故、工伤事故、设备运行事故、旅客人身安全事故以及其它安全事故和严重差错。

8.2.15 按照维护维修标准对幕墙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维护维修。当设施出现损坏或故障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提供24小时保障服务，并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监控和考核。由于乙方维护维修和专项检查不到位，导致设施伤害旅客事件，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含经济赔偿）。

8.2.16 按时向甲方提供每周工作计划与小结，对设施的大修、测试等工作必须制定详细方案，定期向甲方提供维护维修记录和工作总结，建立完善的技术档案。

8.2.17 乙方的维护维修工作在影响旅客通行、候机等正常生产运行或降低安全保证力度时，必须书面经甲方同意，并采取适当措施后实施。

8.2.18 协助甲方进行投诉调查，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旅客有效投诉，应按时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并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考核和处理。

8.2.19 在保证安全生产需要和设备高效利用的前提下，乙方应尽可能为甲方节约维护维修成本，提出最优维保方案。

8.2.20 根据甲方需要，免费提供针对航站楼内施工改造、技术改造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8.2.21 由于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责任原因造成不能有效或者完全履行服务标准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但由于不可归责于乙方的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有效履行服务标准时，乙方应免除相应的责任，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8.2.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承接航站楼各类幕墙设施质量保修工作、施工工程及合同范围外的维修工作。

8.2.2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甲方或其它承租人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及超范围的活动。

8.2.24 乙方有告知义务及情况反馈义务。

8.2.25 乙方自行配置的用于本服务项目所使用的有关工具、设备必须为有效的，且符合国家标准，能够保证达到维护维修要求。

8.2.26 乙方用于本服务项目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2.2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甲方可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28 按时向甲方上报备品备件储备计划。

8.2.29 乙方人员应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T1航站楼响应时间为15分钟，T2航站楼响应时间为10分钟，T3A航站楼响应时间为30分钟。

8.2.30 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规定要求，自行办理短期通行证、一次性通行证、长期通行证等相关证件，甲方给予配合。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政审函、拟定安全担保函，并经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给甲方证件联络人。

8.2.31 乙方应确保安全担保函的真实性，在乙方员工情况出现变化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

8.2.32 乙方在在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8.2.33 乙方有权为保护其劳动成果或者避免发生意外,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设置一些警示标识。

8.2.3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创造完成工作必要的环境和条件。

8.2.35 在航站楼幕墙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工作中，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给出调整意见及建议，但应先经书面报甲方审批同意后实施。

8.2.36 乙方应聘请有资格的服务人员进行安装、保养，并将相关记录、图纸交甲方备案。

8.2.37 其它事项

（1）因工作场所位置的特殊性，乙方承诺对乙方员工的管理负有完全责任，如乙方员工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危及航空安全和造成旅客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建立规范、合法的劳动用工关系，与员工签订用工合同。乙方用工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不符合要求产生的用工风险及纠纷导致机场的生产运行受到影响，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自行缴纳“五险”、税费，保险，工伤费用等，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4）责任保险：乙方应投保适当的保险险种，以保证在服务期间第三方人员、财产在遭受损害时得到合理的赔偿。

（5）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其员工购买必要的保险（如：人身意外险等），确保乙方员工因职业损害造成的损失得以充足的赔偿，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每月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并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做好记录和相关资料存档。

（7）乙方应切实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不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劳动纠纷和工伤事件。

（8）乙方必须对高空作业人员进行劳动保护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若设施设备维护维修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后果均由乙方独自承担。若设施设备维护维修人员在作业中与旅客发生碰撞或冲突，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9）乙方人员需参加航站楼管理部组织的《重庆机场航站楼准入制度》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10）开展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工作所需要的工具、设备以及员工培训费、服装费、标识制作费等，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1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自行配置的设备在合同终止时归乙方所有；乙方的债权、债务等事宜，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所录用员工的劳动关系由乙方自行解决。

8.2.38 事故处理

（1）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期间，若发生不正常事件，乙方必须在10分钟内口头上报甲方，24小时内书面上报甲方，同时按相关要求进行事故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上报及事故处理，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发生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9.1 甲方违约责任及赔偿

9.1.1 违约行为

（1）因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维护维修工作。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另行引进其他服务提供商。

（3）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9.1.2 违约赔偿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的，甲方应当对逾期未付款部分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9.2 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

9.2.1 违约行为

（1）乙方未持续拥有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原件。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中第7.2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9.2.2 违约赔偿

（1）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单，乙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并根据甲方要求予以纠正。乙方如未在甲方约定期限内予以纠正，并经再次催促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业务进行停业整顿，直至乙方按照甲方的整改通知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可根据整改通知单、《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考核标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投诉等级与处罚标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安全管理协议》、《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服务项目廉洁责任书》相关条款对绩效考核分值和罚金分别进行扣除。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整改书面通知后，不配合或不按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限内整改，甲方有权另行扣减履约保证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甲方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赔偿款。如乙方合同保留金不足以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补足。

（4）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业务取消或延期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工作。甲方除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需对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程所发生的实际而合理的费用予以补偿。

（5）如违约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一步补偿。本合同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6）本款适用于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未付违约金的5%支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方尚有部分服务外包费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价款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及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乙方出现下列行为，甲方可直接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乙方违约导致不良后果或干扰甲方正常经营或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① 乙方在维护维修过程中造成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

② 乙方在30天内仍未回复并根据甲方整改通知单要求予以纠正。

③ 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④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甲方名义从事经济获得或擅自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⑤乙方拖欠员工工资，造成重大劳资纠纷，影响机场生产运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⑥若乙方违反以上权利义务，甲方有权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要求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的责任追究措施。因此项违反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0.1.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10.1.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10.1.3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10.2 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10.2.1 已公开的信息；

10.2.2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10.2.3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10.2.4 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10.3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合同由甲、乙方提供给对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10.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双方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10.5 合同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如果参与本合同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该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10.6 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

11.3 通知终止

（1）因航站楼服务区域布局调整，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进行工作，甲方须提前1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2）乙方在甲方不能按照合同履行其承诺时，提前60天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4 本合同因下列情形而终止之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的履行：

（1）不可抗力；

（2）合同期限届满；

（3）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4）本合同约定的通知终止；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6）法院、政府行政决定要求乙方终止营业；

（7）因一方违约行为而被仲裁机构或法院裁决解除本合同；

（8）用于本合同项下的主要资产被法院强制履行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9）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前解除合同，双方依据实际合作期限结算费用，履约保证金不退：

①从事非法活动的。

②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中第8.2.2条中第（7）条款的约定决定终止合同的。

③因服务质量问题一年内发生二次以上（含两次）一类投诉的。

④一年内月度绩效考核得分连续两月低于80分。

⑤一年内因乙方累积三个月月度绩效考核得分低于80分。

⑥年度绩效考核有一年得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⑦乙方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及服务质量有效投诉，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⑧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持续保持业务外包项目所要求资质的。

⑨根据年度评价结果应退出外包业务的。

⑩符合业务外包服务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

11.5 双方非合同期满终止合同，乙方应保证继续服务30天，以便甲方能接洽新的服务提供商提供服务。继续服务期间，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履行，保证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签署在后者为准；合同条款中就某一事项未做明确约定者，以下列文件中对该事项做出明确约定或说明者为准；对某一内容或事项未做约定者，则以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或其它政府机构、履行政府机构职能的社会机构颁布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为准。

（1）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签署的洽商、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第十三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任何单独或部份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妨碍该方将来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4.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4.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14.2.2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 第7日视为有效送达；

14.2.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

14.2.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1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15.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15.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日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另一方认可。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5.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5.5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市场环境变化、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完整合同**

本合同构成各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各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

**第十七条 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可分割性**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九条 继承**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0.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条款**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一 《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主材更换报价表》

合同附件二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考核标准》

合同附件三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投诉等级与处罚标准》

合同附件四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服务项目廉洁责任书》（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代章）

合同附件五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安全管理协议》（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代章）

合同附件六 《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辅材清单表》

合同附件七 《整改通知单》

合同附件八 《航站楼管理部外包管理月度考核表》

合同附件九 《航站楼管理部外包服务商年度评价结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附件一：

**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主材更换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名称 | 规格 | 拟报单价（元/㎡） | 材料厂家 | 备注 |
| 1 | T1航站楼 | 单层玻璃 | 15mm |  |  |  |
| 2 | T1航站楼、T2B主楼、观光电梯、BC指廊、ABC要客、换乘中心雨棚 | 夹胶玻璃 | 12+1.52+0.38pvb+10（mm） |  |  |  |
| 3 | BC指廊登机桥 | 中空玻璃 | 8+12A+8（mm） |  |  |  |
| 4 | BC指廊出发层 | 弧形夹胶热弯玻璃 | 12+4.18+12（mm） |  |  |  |
| 5 | T2B主楼 | 单层玻璃 | 8mm |  |  |  |
| 6 | AB要客及远机位 | 夹胶中空防火玻璃 | 15+15+16A+15（mm） |  |  |  |
| 7 | T2A主楼到达 | 超大中空玻璃 | 12+12A+12（mm） |  |  |  |
| 8 | T2A主楼、换乘中心、A指廊 | 中空玻璃 | 8+12A+8（mm） |  |  |  |
| 9 | T2A主楼拉索玻璃、A指廊 | 夹胶中空玻璃 | 10+10+12A+12（mm） |  |  |  |
| 10 | A指廊登机桥 | 中空玻璃 | 12+12A+12（mm） |  |  |  |
| 11 | AB连廊出发层 | 弧形夹胶中空 | 8+8+12A+8（mm） |  |  |  |
| 12 | A指廊出发层 | 超长弧形夹胶热弯玻璃 | 12+4.18+12（mm） |  |  |  |
| 13 | T3A登机桥固定端 | 中空玻璃 | 6+12A+6（mm） |  |  |  |
| 14 | T3A观光电梯 | 夹胶玻璃 | 10+1.52+10（mm） |  |  |  |
| 15 | T3A登机桥雨棚 | 夹胶玻璃 | 8+1.14+8（mm） |  |  |  |
| 16 | T1、T2航站楼 | 花岗岩石材 | 2.5cm厚 |  |  |  |
| 17 | T1、T2航站楼 | 蜂窝铝板 | 2.5cm厚 |  |  |  |
| 18 | T1、T2航站楼 | 单铝板 | 3mm厚 |  |  |  |

说明：1.以上报价均为不含增值税报价。

2.合计总价为每项按一平方米单价汇总价。

3.单块玻璃最大面积约11平方米。

4.该报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具、运输、管理等费用。

5.考虑航站楼幕墙的整体美观性，避免产生色差，零星维修主材采用原厂玻璃片。

合同附件二：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绩效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考核标准** | **标准细分项****（单次考核每项可重复进行扣罚）** | **扣罚分值** |
| 日常管理 | 1、发生日常工作不符合行业、企业相关标准或合同规定的，影响安全、运行、服务质量或造成甲方名誉、财产等损失； | 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刑事违法行为，经公安部门认定的 | 20分/次 |
| 员工在工作期间违反治安管理条例 | 15分/次 |
| 员工发生饮酒、赌博等违规行为 | 10分/次 |
| 未获得甲方同意、私自承接航站楼内各种施工工程 | 10分/次 |
| 限制物品未按相关要求管理，造成遗失的 | 8分/次 |
| 隔离区通行证件转借、伪造、假冒、涂改等违规行为 | 8分/次 |
| 隔离区通行证件丢失、门禁被暂停使用等违规行为 | 5分/次 |
| 限制物品日常使用未按要求核查 | 3分/次 |
| 未履行配合甲方工作的义务 | 3分/次 |
| 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 | 3分/人/次 |
| 管理人员发生迟到、早退或擅离职守情况 | 3分/次 |
| 管理人员缺席甲方组织的大型会议，且无正当理由 | 3分/次 |
| 拾得遗失物品未上交 | 3分/次 |
| 未及时上报不正常事件 | 3分/次 |
| 员工发生迟到、早退或擅离职守情况 | 2分/次 |
| 值班人员未保持24小通讯畅通 | 1分/次 |
| 员工参加甲方组织的大型会议迟到、早退 | 1分/人/次 |
| 值班人员与上报值班表的人员不符 | 1分/人/次 |
| 2、由于自身礼仪或影响环境等原因，造成甲方名誉、财产等损失； | 由于不当行为导致有毒、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气体等污染物外流，造成旅客投诉 | 10分/次 |
| 由于不当行为产生噪声或尘灰污染，造成旅客抱怨 | 3分/次 |
| 由于不当行为造成消防误报警 | 3分/次 |
| 违反航站楼准入制度 | 2分/次 |
| 工作人员使用不文明用语，影响机场形象 | 2分/次 |
| 未认真履行首问责任制义务 | 1分/次 |
| 工作人员未穿工作服或着装不整 | 1分/次 |
| 工作人员不按要求佩戴证件 | 1分/次 |
| 3、由于台账完善不及时或巡视检查不到位，造成检查不合格的； | 发生不配合甲方检查的情况 | 5分/次 |
| 制作虚假台帐 | 5分/次 |
| 未按合同规定范围要求进行巡查 | 3分/次 |
| 巡查不及时、不到位 | 2分/次 |
| 未按照标准要求达到巡查频次 | 2分/次 |
| 台帐填写不规范、不完善 | 1分/次 |
| 未及时提交相关台账或资料 | 1分/次 |
| 安全运行 | 1、发生工作流程不符合行业、企业相关标准或合同规定，影响航站楼服务质量及正常运行的； | 由于维护维修工作给机场带来社会舆论影响 | 20分/次 |
| 由于维护维修工作影响空防安全 | 15分/次 |
| 由于维护维修工作影响消防安全 | 15分/次 |
| 由于维护维修工作造成意外伤害事件 | 15分/次 |
| 由于维护维修工作影响机场正常运行秩序，造成旅客误机 | 10分/次 |
| 质量控制 | 1、发生工作质量不符合行业、企业相关标准或合同规定，影响航站楼工作质量、服务质量的； | 私自使用甲方备品备件 | 5分/次 |
| 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辅料 | 4分/次 |
| 报废物品管理不规范 | 3分/次 |
| 管理不规范、堆放不整齐、未分类管理 | 2分/次 |
| 台账填写不规范 | 1分/次 |
| 2、发生由于责任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维护维修不及时等原因造成问题，影响航站楼工作质量、服务质量或正常运行的； | 私自进行违规动火动焊 | 10分/次 |
|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动火动焊 | 5分/次 |
| 维护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3分/次 |
| 未及时提供必要的保障工具或设备 | 3分/次 |
| 维修工作开展不及时 | 3分/次 |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 | 3分/次 |
| 维护工作开展不及时 | 3分/次 |
| 维护工作次数不足 | 3分/次 |
| 被驻楼单位反映维护不及时 | 2分/次 |
| 接到报修信息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 2分/次 |
| 出现严重信息传递错误的 | 2分/次 |
| 未按相关规定处理报修信息的 | 1分/次 |
| 维护维修完成后未打扫清洁的 | 1分/次 |
| 通报批评 | 1、接收到整改通知或通报批评的； | 接到整改通知单 | 5分/份 |
| 受部讲评会通报批评 | 3分/次 |
| 受集团公司讲评会通报批评 | 6分/次 |
| 受监管部门或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 10分/次 |
| 奖励 | 1、发生各类事情，使甲方得到奖励、好评或减少机场损失，为机场造成良好影响的； | 拾获物品价值在1000元以下 | 1分/次 |
| 拾获物品价值在1000-5000元以内 | 2分/次 |
| 拾获物品价值在5000-10000元以内 | 3分/次 |
| 拾获物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上 | 5分/次 |
| 机场临时组织的突击任务，组织指挥到位，完成任务好 | 2分/次 |
| 配合其它部门保障航站楼生产运行 | 2分/次 |
| 服务满意度相关项目指标达标 | 2分/次 |
| 完成合同外工作任务，且获好评 | 3分/次 |
| 协助航站楼管理部进行技术改造，效果较好 | 3分/次 |
| 获得集团公司通报表扬 | 5分/次 |

合同附件三: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

**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投诉等级与处罚标准**

为规范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质量管理，根据民航总局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标准。

一、一类投诉（扣罚10000（含）-30000元和月度绩效考核分30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 因责任原因受到民航总局专门通报批评、处罚，以及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专门通报批评、处罚；

1.2 因责任原因在全国性媒体被批评性报道；

1.3 因员工与顾客发生扭打、殴斗引起的顾客投诉事件；

1.4 因员工辱骂、歧视嘲笑顾客引起顾客投诉，造成全国性媒体批评性报道的；

1.5 因员工欺诈顾客、藏匿顾客财务造成顾客投诉，造成全国性媒体批评性报道；

1.6 因责任原因造成顾客索赔，最终赔偿金额人民币1万元（不含）以上；

1.7 因责任原因造成顾客投诉，性质恶劣，经公司研究认定为一类投诉的；

二、二类投诉（扣罚5000-15000元和月度绩效考核分15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1 顾客集体投诉或多名顾客就同一事件分别投诉，人数在5人（含）以上；

2.2 因责任原因受到西南局通报批评、处罚；

2.3 因责任原因在行业媒体、地方（省、市）媒体上被批评性报道；

2.4 因员工辱骂、歧视嘲笑顾客引起的顾客投诉事件；

2.5 因工作流程、制度、标准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标准、行业强制标准等严重缺陷造成的顾客投诉；

2.6 在岗员工对顾客人身或财产受到伤害时，不主动给予帮助，坐视顾客人身财产伤害，造成的顾客投诉；

2.7 因责任原因造成航班延误所引起的航空公司投诉；

2.8 因责任原因造成顾客索赔，最终赔偿金额人民币2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

2.9 因责任原因造成顾客投诉，性质严重，经公司研究认定为二类投诉的；

三、三类投诉（扣罚1000-10000元和月度绩效考核分10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 民航重庆管理局和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通报批评、处罚；

3.2 民航重庆管理局和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认定的有效投诉的；

3.3 因工作流程、制度、标准存在不足造成的顾客投诉；

3.4 因员工服务态度问题，包括与顾客争执、口角、不耐烦、态度冷漠（不答、不理、不看、不微笑、拖沓时间等）造成的顾客投诉；

3.5 因责任原因在其他媒体上被批评性报道；

3.6 因责任原因造成顾客索赔，最终赔偿金额人民币2000元（不含）以下；

四、四类投诉（扣罚200-1000元和月度绩效考核分5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1 航站楼管理部认定的有效投诉的；

4.2 顾客反映员工服务意识欠缺，造成其不舒适、不愉悦，经查实，但未明确提出处理要求的。

合同附件四：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服务项目廉洁责任书》**

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项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加强外包服务的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外包服务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消防设施设备维保、巡查、监控等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利用节日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以节日祝贺为名送礼品、礼物、礼金和有价证券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维保合同的附件，与维保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外包项目服务期限完成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正本一式七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航站楼管理部代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五：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确保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运行安全，创造一个安全的候机、工作环境，根据国家、民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置：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1、T2及T3A航站楼

（二）项目服务内容：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

（三）协议期限：2年

**二、甲乙双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一岗双责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负责向乙方宣传有关消防、空防、运行、施工、治安、旅客意外伤害等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3.督促、检查、指导乙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根据约定实施对乙方的处罚。

4.定期组织乙方召开安全协调会，协调解决乙方需航站楼驻楼单位配合整改的安全问题。

（二）乙方责任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相关安全管理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承担经营范围和工作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乙方必须签订安全协议或在租赁/经营权转让合同中以专项条款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包括消防、空防、治安、旅客意外伤害、反恐防暴等），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防止失控漏管。须将与租赁方/经营方签订的安全协议或租赁/经营权转让合同报甲方授权管理部门（航站楼管理部）备案。同时须确定一名安全管理员向甲方报备，负责全面落实甲方关于消防、刀具、限制物品、意外伤害等安全管理工作。**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安全会议、应急救援演练、安全培训和各类安全整治及安全主题活动。**

1.空防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关空防安全的规定，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干扰航空器的运行。

（2）执行《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遵守机场各项空防安全管理规定，切实落实各项空防安全管理措施，认真履行各项安全保卫职责。

（3）根据《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认真开展所属员工背景调查工作，并建档留存。及时、准确向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甲方安全检查站等填报员工（含无证人员）基本信息。加强对员工现实表现情况的掌握，及时排查内部矛盾和隐患并做好相应台帐记录。

（4）认真开展新进员工空防安全教育、培训，每月对在职员工进行至少一次空防相关安全教育，并规范建立教育培训台帐，切实提高员工空防意识，着重培养员工遵章守纪意识、空防安全防范意识，促进员工养成主动发现并报告异常情况及问题的良好习惯。

（5）严格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管理规定》流程申办控制区证件，按工作需要如实申请员工通行区域；建立本单位证件使用及管理制度，规范员工证件日常使用，定期清理本单位证件，及时清退离职人员证件，完善证件管理台帐，防止证件遗失、被盗、损毁或失控。

（6）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刀具管理规定》《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限制物品管理规定》和《航站楼控制区限制物品及刀具管理规定》要求，开展航站楼控制区刀具和限制物品各项管理工作：

1）认真落实刀具及限制物品进入、退出控制区相关规定。同一单位东、西航站区限制物品、刀具须分开管理，严禁东、西航站区混用。

2）指派专人对控制区内的刀具及限制物品进行管理，并制定严格的编号登记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

3）设置刀具及限制物品固定存放区，实行集中保管，非操作时间应将刀具及限制物品锁于保管箱内。需要变更存放位置的，应书面告知航站楼管理部，经同意后方可变更存放位置。

4）每日对刀具进行清查核实，填写当日使用台帐并存档。

5）指定专人，每周开展一次控制区刀具及限制物品自查，并建立自查台帐。

6）使用过程中损坏的刀具及限制物品不得随意丢弃，如有损坏须报告航站楼管理部，并到机场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7）刀具及限制物品在使用过程中丢失，乙方不得瞒报、谎报，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航站楼管理部，并到机场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8）刀具及限制物品仅供本单位使用，不得转借。

9）刀具及限制物品仅供生产使用，不得利用刀具及限制物品打架斗殴，不得使用刀具及限制物品实施任何危害空防安全的行为。

10）认真开展控制区刀具及限制物品相关从业人员背景调查工作。

11）制定刀具及限制物品使用管理规定，并定期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7）严格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安全管理标准》和《航站楼门禁系统管理规定》要求，遵守隔非门禁、非隔非门禁、行李转盘隔断等空防设施的使用规定，做好本单位使用区域（房屋、场所）空防安全管理，确保责任区域内空防安全设施、物理隔断、墙体完好有效。

1）对员工进行空防安全意识及门禁权限使用规定等培训，严格控制员工申办门禁通行权限及区域的范围，禁止超范围、超区域申办。

2）做好员工门禁使用的日常安全管理，及时注销辞职、调岗、门禁卡遗失员工的门禁使用权限。

3）工作人员应规范使用门禁门，轻开轻关，爱护门禁设施；打开门禁后须承担该时间段的监管责任，禁止不相关人员或无通行区域权限人员进出门禁门，禁止带领未经防暴安检人员（工作人员除外）由门禁进入航站楼；通过门禁门后，应确保门禁门完全关闭后方能离开。

4）工作人员发现门禁门等空防设施故障或损坏时，应立即报告航站楼管理部运行控制中心（TOCC），并保护现场直至主管部门人员或维修人员到场后方可离开，监护期间应阻止无通行权限人员通行。

5）非疏散逃生情况下，禁止启用通往不同权限控制区域的疏散逃生门（设有门禁并允许通行的除外）。

（8）发现无主行李、可疑物品、可疑人员时应及时报警，并做好现场监护。发现有人从隔离区外向隔离区内抛掷物品时，应立即制止、上报航站楼管理部运行控制中心（TOCC），并留住抛物人员。

2.消防安全

（1）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61号令）第三章及第八章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各重点岗位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类消防安全管理台账档案。

（2）确定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并明确工作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结合实际逐级分解签订责任书，并开展年度考评工作，完善台帐。

（3）各岗位严格遵守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发现火情等不正常事件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做好先期处置。

（4）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自查），生产、经营期间，应开展间隔不超过2小时的防火巡查，生产、经营结束后，2小时内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应明确后厨、机房等消防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配备灭火救援装备器材，明确专（兼）职值班人员、并实时监控。

（5）需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按规定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护人，落实防护措施，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物、可燃物。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航站楼消防安全规定，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告，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6）爱护机场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及安全标志、标牌，严禁挪用、拆除、埋压、圈占、占用、停用、损毁等违章行为。对责任区域内的自有安全设施、器材实行“三定”、“挂牌”和造册管理，每月检查，并建立相应的明细台帐。

（7）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并书面回复相关单位。对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制定整改计划，落实临时安全防范措施，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负责整改部门、整改责任人、整改资金等内容，并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整改完毕后，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验收，将有关记录报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存档，并将隐患整改的过程资料报相关单位备案。

（8）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并合格；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必须进行有针对性的岗前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经航站楼管理部考核合格后上岗。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教育专项培训并作好记录。航站楼内工作人员必须做到人人“四懂四会”（“四懂”：懂本单位或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懂逃生疏散的方法。“四会”：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

（9）应通过广播、视频、张贴图画等方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的部位应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提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设置提醒的警示标志、标识、提示，消防设施和器材安放处应设置使用方法的标志、标识、提示。

（10）根据航站楼消防应急响应总预案，制定完善本单位或重点部位（场所）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明确火场疏散引导员及相关职责，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预案演练。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航站楼消防应急演练。

（11）新扩改建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设备改造以及场所功能变更项目防火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应按规定进行申报，改变房屋结构、使用功能或性质的应履行申报审批手续，公众聚集场所开业（使用）前和大型活动举办前应申报消防安全检查。

（12）工程施工或房屋（场所）租赁、业务外包等，须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或合同中明确相关消防安全责任和有关限制及监管措施。

（13）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航站楼安全巡查检查、消防设施维保、功能检测等工作，主动配合消防控制室人员接处警等工作。

（14）严格执行航站楼工作人员准入制度，经航站楼管理部消防理论和消防实操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航站楼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航站楼员工记分管理办法》规定的，按其条款进行准入扣分处理。

（15）电气、燃气线路、用电、用火、用气器具、钢瓶等涉及消防安全的设施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燃气、电气应定期维护保养。严禁私拉乱接、擅自改造、增加用电、用气负荷，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禁止在变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周围堆放易燃可燃等杂物，禁止储存化学危险物品，下班或无人值守时必须关闭相关水、电、气。

（16）动用明火或电器功率特别大的用电厨房，应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2小时内开展一次防火检查，设置可靠的灶台自动灭火装置，定期对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员工熟练掌握操作规程，排油烟设施（不含烟道）应每日进行清洗，每季度应至少对烟道进行一次彻底清洗，油水分离间应随时锁闭，间内油污及时清理，张贴严禁烟火标识，确保各类安全探测器持续有效，主动消除火灾隐患。

（17）按规定履行大功率用电设备新增、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申报手续。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航站楼须严格控制当日用量，并安排专人监管，每日须将未使用完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带出航站楼。

（18）加强责任区域吸烟管理

1）禁止员工在航站楼内吸烟（吸烟室除外），对重点吸烟员工进行重点管理。

2）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吸烟管理工作。

3）员工发现违章吸烟行为及时制止，如对方拒不配合应向航站楼运控中心（TOCC）报告或向公安报警。

4）监督指导合约单位开展吸烟管理工作。

（19）确定需要存放易燃易爆品及违禁品的房间，需将存放物资及房间信息上报机场防火委员会和航站楼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存放。

（20）航站楼内过夜用房管理

1）要严格遵守航站楼值班过夜用房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保证值班过夜用房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治安安全，严格遵守消防部门、机场防火委及甲方关于值班过夜用房的相关要求。

2）必须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

（21）电瓶车安全管理

1）严格遵守公安机关、机场防火委、甲方（包括航站楼管理部）关于电瓶车、充电设备、设备准入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确保设备安全、人员安全、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乙方应制定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乙方保障人员应取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驾驶资质，并熟练掌握驾驶、消防、应急处置等相关能力；确保车辆安全、定期检查维护。

2）电瓶车在楼内充电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3.治安安全

（1）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治安保卫工作制度，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

（2）预防和制止单位发生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调解单位内部治安纠纷，维护单位正常秩序。

（3）加强治安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生在本单位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不安定事端。

（4）保护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和物资，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案件侦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5）组织开展员工法治教育，定期对员工思想动态进行调查。

（6）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开展各项反恐怖主义工作，严格按照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上级部门反恐工作要求开展员工无主行李识别等反恐知识培训教育。

（7）严格按照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上级部门要求，扎实做好禁毒、“扫黑除恶”、“扫黄打非”相关知识教育培训。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治安保卫任务。

4.旅客意外伤害

（1）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施设备必须满足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要求，并严格按照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旅客意外事件及特殊人员帮扶救助管理办法》渝机场司发〔2016〕114号相关条款执行。

（2）发现意外伤害事件及时报告医救中心、航站楼运控中心（TOCC）。

（3）及时对意外伤害旅客进行现场救助，送医，了解伤情，后期处理及赔付。

（4）负责责任区域旅客意外伤害后继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以及《关于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生在登离机过程中的旅客和财产伤害，由承运人负责处理。其时间为：承运人通知登机；空间为：排队登机区域和登机廊桥内。

（5）配合开展旅客意外伤害事件调查工作。

5.员工安全

（1）乙方应根据国家和行业要求，制定员工安全操作规程。

（2）负责对员工操作技能和日常工作行为进行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

（3）禁止员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

（4）对本单位员工的行为安全及造成后果负责。

（5）负责对本单位实习、招录、供货及施工人员与公安机关进行人员信息审查，并建立人员信息审查工作台帐。

6.施工安全

（1）严格遵守《航站楼施工管理规定》《航站楼高处作业管理规定》《航站楼马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条款进行处罚。

（2）在航站楼进行维护维修作业须向航站楼管理部申报，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取得作业凭证后方可作业。严禁未申报擅自作业、超出申报范围作业等违规行为。

（3）在航站楼进行维护维修作业应严格按照航站楼管理部开具的作业通知单上的时间段进行，作业前后电话通知航站楼TOCC和消防监控室。

（4）维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的环境卫生，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其他物品禁止遗留在作业现场。

（5）涉及动火、动焊的维修作业应到甲方消防护卫部开具《动火证》，并交由航站楼管理部备案。

（6）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的临时通行证进行严格管理，禁止发生证件丢失、冒用或过期使用等行为。

（7）特种人员作业必须具备相应作业资质（焊工需具备焊工证，电工需具备电工证，高空作业人员需具备高空作业证）。

（8）涉及高空作业的，应做好现场隔离防范措施，作业前电话通知甲方航站楼管理部（工程管理部、TOCC），作业现场须配备一名现场监管人。

（9）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10）乙方拆除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应向航站楼管理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明确拆除范围、时间和相关设施保护措施，并确定联系人。

7.其他

（1）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发生应急抢险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应急抢险指挥和相关人员、物资、设施设备的调配，并参加应急抢险活动。

（2）其它涉及场所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

**三、违约罚则**

（一）员工违约

员工有违反安全管理要求行为的，根据《航站楼员工记分管理办法》进行准入扣分。

（二）单位违约

1.因乙方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或等额赔偿。

2.甲方有权将乙方安全违法、违章行为或重大安全隐患上报公安机关。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200－1000元的违约处罚。

（1）甲方或上级机构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限期拒不改正或存在多次违反的。

（2）因乙方原因引发误报警或不正常事件，对航站楼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3）单位或员工存在不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正常的安全管理工作，情节较严重的。

（4）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2）-（8）项、消防安全第（1）-（21）项、治安安全第（1）-（6）项、旅客意外伤害第（1）-（5）项、员工安全第（1）-（5）项，造成一定安全隐患或影响的。

（5）违反协议第二条（二）乙方责任第7点“其他”项的，情节轻微的安全违章行为。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1000－3000元的违约处罚。

（1）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甲方或上级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但期满无正当理由拒绝改正的。

（2）乙方原因引发误报警或不正常事件，对航站楼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3）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1）、（8）项，消防安全第（1）-（21）项，造成一定损失或较大影响的。

（4）将限制物品违章带入或存放在场所内，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6）项的。

（5）第二次违反本协议相关内容，受到违约处罚的。

（6）违反协议第二条（二）乙方责任第7点“其他”中第（1）、（2）项的，情节较严重的安全违章行为。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3000—30000元的违约处罚。

（1）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2）乙方原因引发误报警或不正常事件，对航站楼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3）乙方故意破坏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及标识、标牌的。

（4）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相关内容，造成严重影响或恶劣影响的。

（5）多次违反本协议相关内容，受到违约处罚的。

（6）违反协议第二条（二）乙方责任第7点“其他”中第（1）、（2）项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安全违章行为。

**四、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本协议到期前未完成续签手续，则本协议有效时间顺延到续签完成，期间甲方可根据安全管理需要随时重签或补签协议。**

**（二）本协议作为《重庆机场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其一并执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联系方式**

公安机场分局指挥中心：67150110

机场专职消防队（机场火警台）：67150119

机场医救中心：67150120

航站楼管理部安防管理部：67152982

航站楼运控中心（TOCC）: 67153555（东区）、67156111（西区）

航站楼管理部工程管理部：67152767(东区）、88869132（西区）

公安机场分局消防处：67152275

公安机场分局空防科：67153188

消防护卫部防火部：88869052

安全检查站：67155269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合同附件六：

**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辅材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备注 |
| 耐候密封胶 | 35级，500ml/支 |  |  |
| 结构胶 | 590ml/支 |  |  |
| 玻璃胶 | 300ml/支 |  |  |
| 云石胶 | 1L/桶 |  |  |
| 不锈钢螺丝 | ∅6-8 |  |  |
| 石材铝挂件 | 定制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该辅材清单为年度参考使用量，辅材用量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费用包干。所有辅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合同附件七：

年 第 号

**整改通知单**

 ：

我部在 的检查中发现

 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严重影响服务质量。

贵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 ，按照有关要求，作出 的处理。

请贵公司于 年 月 日前将整改情况回复我部。

航站楼管理部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八:

**航站楼管理部外包管理月度考核表**

**外包项目名称： 考核月份：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金额** | **合计** | **总结** |
| 奖奖惩情况 | 违约处罚 | 工作质量 | -（）分 | -（）元 | -（）分-（）元 | 1.本月因 、  、 ，共计扣除 分，扣罚 元；1. 本月因 ，奖励 分，

 元。  |
| 安全管理 | -（）分 | -（）元 |
| 服务质量 | -（）分 | -（）元 |
| 劳动用工、薪酬待遇 | -（）分 | -（）元 |
| 其它 | -（）分 | -（）元 |
| 履约奖励 | （具体列明） | +（）分 | +（）元 | +（）分+（）元 |
| 月度绩效得分及等级 | （ ）分□优秀 □合格 □ 不合格 |
| 外包商确认签字（签字盖章） |  | 业务外包主管部门（签字） | 考核人： |
| 经理审核： |
| 分管领导意见（签字） |  |
| 部门总经理意见（签字盖章） |  |

备注：①月度绩效考核结果评价：月度绩效考核总得分为100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80分（含）至90分的为合格；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②业务外包主管部门应提供考核详细事项，作为本表附件，一并留存。

附件九： **航站楼管理部外包服务商年度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外包项目名称** |  | **外包商（单位）名称** |  |
| **外包主管部门** |  | **填表人** |  |
| **评价期限** |  | **评价日期**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平均分** | **得分** |
| **月度考核****得分情况** | 时间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月 | 70% |  |  |
| 得分 |  |  |  |  |  |  |  |  |  |  |  |  |
| **参与测评人打分情况** | 测评人 | 党总支委员 | 项目部 | 综合办 | 运行部 | 20% |  |  |
|  |  |  |  |  |  |  |  |
| 得分 |  |  |  |  |  |  |  |  |
| **服务对象****打分情况** | 测评人/单位 |  |  |  | 10% |  |  |
| 得分 |  |  |  |
|  **总得分= 分** |
| **航站楼管理部****党总支委员会意见** |  |

# 第四章 比选采购文件格式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

**比选采购**

**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

**比选采购**

**比选响应文件**

##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项目人员组成基本情况表

（五）高处作业特种操作证复印件

（六）承诺书

（七）信誉声明

**（一）比选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响应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应附比选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它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等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项目人员组成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姓名 | 性别 | 职责 | 身份证号 | 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项目人员近半年（2020年5月-2020年11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五）高处作业特种操作证复印件**

**（六）承诺书**

承认和履行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七）信誉声明**

注：比选响应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单位是否具有不良记录，并对查询结果进行截图及承诺书并盖比选响应人单位法人章。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项目**

**比选采购**

**比选响应文件**

## （报价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报价表

（五）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主材更换报价表

（六）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辅材参考用量清单表

（七）投标保证金

**（一）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2年合同期）：（大写） 元（￥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比选采购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比选响应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该处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注：（1）身份证正面且不放大不缩小。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响应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比选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比选响应人公章：

 附：被授权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该处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四）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元/年） | 备注 |
|  | 发生费用 | 人工费 |  | 含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保、福利、培训等 |
| 一 | 辅材费 |  | 详见辅材参考用量清单表 |
|  | 机具 |  |  |
|  | 安全文明措施费 |  |  |
|  | 小计 |  |  |
| 二 | 拉索检测及调试费 | 拉索检测、调试费 |  | 每年进行2次拉索检测及调试，含高空作业保险费 |
| 小计 |  |  |
| 三 | 管理费 |  |  |  |
| 四 | 合计 |  |  | 不含增值税 |

**（五）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主材更换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名称 | 规格 | 限价单价（元/㎡） | 拟报单价（元/㎡） | 厂家 | 备注 |
| 1 | T1航站楼 | 单层玻璃 | 15mm | 1282 |  | 南玻 |  |
| 2 | T1航站楼、T2B主楼、观光电梯、BC指廊、ABC要客、换乘中心雨棚 | 夹胶玻璃 | 12+1.52+0.38pvb+10（mm） | 2994 |  | 南玻 |  |
| 3 | BC指廊登机桥 | 中空玻璃 | 8+12A+8（mm） | 1564 |  | 南玻 |  |
| 4 | BC指廊出发层 | 弧形夹胶热弯玻璃 | 12+4.18+12（mm） | 3294 |  | 南玻 |  |
| 5 | T2B主楼 | 单层玻璃 | 8mm | 1122 |  | 南玻 |  |
| 6 | AB要客及远机位 | 夹胶中空防火玻璃 | 15+15+16A+15（mm） | 5294 |  | 南玻 |  |
| 7 | T2A主楼到达 | 超大中空玻璃 | 12+12A+12（mm） | 5894 |  | 南玻 |  |
| 8 | T2A主楼、换乘中心、A指廊 | 中空玻璃 | 8+12A+8（mm） | 3594 |  | 南玻 |  |
| 9 | T2A主楼拉索玻璃、A指廊 | 夹胶中空玻璃 | 10+10+12A+12（mm） | 4894 |  | 南玻 |  |
| 10 | A指廊登机桥 | 中空玻璃 | 12+12A+12（mm） | 3820 |  | 南玻 |  |
| 11 | AB连廊出发层 | 弧形夹胶中空 | 8+8+12A+8（mm） | 5504 |  | 南玻 |  |
| 12 | A指廊出发层 | 超长弧形夹胶热弯玻璃 | 12+4.18+12（mm） | 5594 |  | 南玻 |  |
| 13 | T3A登机桥固定端、土建房 | 中空玻璃 | 6+12A+6（mm） | 3743 |  | 南玻/信义 |  |
| 14 | T3A观光电梯 | 夹胶玻璃 | 10+1.52+10（mm） | 4585 |  | 南玻/信义 |  |
| 15 | T3A登机桥雨棚 | 夹胶玻璃 | 8+1.14+8（mm） | 2886 |  | 南玻/信义 |  |
| 16 | T1、T2航站楼 | 花岗岩石材 | 2.5cm厚 | 1722 |  | 定制 |  |
| 17 | T1、T2航站楼 | 蜂窝铝板 | 2.5cm厚 | 1922 |  | 西南铝/益龙 |  |
| 18 | T1、T2航站楼 | 单铝板 | 3mm厚 | 1452 |  | 西南铝/益龙 |  |
| 19 | 总价 | 61160 |  |  |  |

说明：1.以上报价均为不含增值税报价。

2.合计总价为每项按一平方米单价汇总价。

3.单块玻璃最大面积约11平方米。

4.该报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具、运输、管理等费用。

5.考虑航站楼幕墙的整体美观性，避免产生色差，零星维修主材采用原厂玻璃片。

**（六）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辅材参考用量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品牌 | 拟采用品牌 | 备注 |
| 耐候密封胶 | 35级，500ml/支 | 支 | 150 | 白云/硅宝/之江 |  |  |
| 结构胶 | 590ml/支 | 支 | 50 | 白云/硅宝/之江 |  |  |
| 玻璃胶 | 300ml/支 | 支 | 50 | 白云/硅宝/之江 |  |  |
| 云石胶 | 1L/桶 | 桶 | 10 | 大力士/石虎 |  |  |
| 不锈钢螺丝 | ∅6-8 | 组 | 100 | 坚朗 |  |  |
| 石材铝挂件 | 定制 | 套 | 28 | 坚朗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该辅材清单为年度参考使用量，辅材用量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费用包干。所有辅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七）投标保证金**

比选响应人按比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同时附上比选响应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的复印件

此处粘贴比选响应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幕墙设施维护维修服务**

**比选采购**

**比选响应文件**

## （技术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目录**

（一）幕墙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服务方案

（二）自爆自损幕墙组件更换方案

（三）幕墙拉索应力检测方案

（四）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